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第 1 分部

導言

19. 釋義

(1) 在本部中——

公司 (company) 包括——

(a) 根據第 765(1) 條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

(b) 在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在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註冊的公司；

文件 (document) 包括採用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

印本形式 (in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電子紀錄的形式；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部中，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提供、遞交或交出該文件。

第 2 分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

20. 處長的職位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 (2)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其他人員。
- (3) 為根據本條例將公司註冊，須於行政長官指定的地方設立一個辦事處。
- (4) 行政長官可指示製備一個印章，用以認證執行處長的職能所需的或與執行處長的職能有關的文件。

21. 處長的職能

處長的職能，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

22. 處長可指明格式

- (1) 處長可指明任何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 (a) 格式由本條例訂明的文件；或
 - (b) 格式由或可由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訂明的文件。
- (3) 在根據第 (1) 款指明某文件的格式時，處長可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選擇或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23. 處長可發出指引

- (1) 處長可發出指引——
 - (a) 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
或
 - (b) 就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
- (2) 處長須——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布；及
 - (b) 向公眾提供上述指引的文本，該等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4)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指引。第 (2) 及 (3) 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
- (5) 任何人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上述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4.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 (1) 如本條例規定某文件須由處長簽署，或須印有處長的簽署，則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認證該文件。
- (2) 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某事情獲批准由處長核證，則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證該事情。

25.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處長繳付費用——
 - (a) 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或
 - (b) 為附帶於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的目的，或與執行處長的任何職能有關的目的，而由處長提供的服務或設施。
- (2) 上述規例可——
 - (a) 訂定須由該等規例指定或須根據該等規例釐定的費用的款額；
 - (b) 訂定在不同情況下須就相同事宜繳付不同費用；及
 - (c)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繳付費用。
- (3) 處長——
 - (a) 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釐定可就在以下情況下執行職能或提供服務或設施而徵收的費用——
 - (i) 上述規例沒有就執行該職能或提供該服務或設施訂定費用；或

- (ii) 該職能或服務或設施，是在該等規例有就之訂定費用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執行或提供的；及
- (b) 可徵收該費用。
- (4) 處長所收到的費用，須撥作政府一般收入，但如《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5 條規定，該費用須付給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則屬例外。

第 3 分部

公司登記冊

26. 處長須備存關於公司的紀錄

-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部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每份證明書(但不包括根據第 56(1) 條發出的證明書)所載的資料。
- (2) 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為公司登記冊的目的而備存的紀錄，須由處長繼續備存。
- (3)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
- (4) 為施行第 (1) 款而備存的資料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 (5)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1) 款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 (6)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處長須——
- (a) 記錄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指明地址，作為該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及通常住址；及
 - (b) 記錄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指明地址，作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但不作為其通常住址）。
- (7) 如處長備存資料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時該文件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 (8) 如處長為第 (1) 款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法律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將該文件存檔的責任。
- (9) 在本條中——
- 指明地址** (specified address) 就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而言，指——

-
- (a) 該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地址，而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該地址是根據《前身條例》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的；
- (b) 該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地址，而該地址是作為其通常住址載於——
- (i) 在第 3 部第 1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5(1) 條交付處長註冊，並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6(1) 條註冊的法團成立表格；或
 - (ii) 在第 16 部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 條交付處長的註冊申請，而註冊是根據第 765(1) 條作出的；或
- (c) 該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地址，而該地址是作為其通常住址載於——
- (i)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 在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3 及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158(4)、(4AA) 或 (4A) 條送交處長的知會；
 - (ii) 在第 12 部第 2 分部第 3 及 4 次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 158(4)、(4AA) 或 (4A) 條送交處長的知會；

- (iii)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在第16部第6分部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前身條例》第335(1)(c)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或
 - (iv) 在第16部第6分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第335(1)(c)條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
- (10) 在第(9)款中，**指明地址**的定義的(c)(i)或(iii)段，不適用於屬該定義的(a)段所指者的地址。

27.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 (1) 就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言，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採用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
- (2) 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備存某文件或證明書最少7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
- (3) 如第46條規定，處長不得提供為某目的交付處長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的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

28. 處長須備存《公司名稱索引》

處長須備存一份所有公司的名稱的索引。

第 4 分部

文件的登記

第 1 次分部

導言

29. 不合要求的文件

- (1) 就本分部而言，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有以下情況，即屬不合要求的文件——
 - (a)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不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 (b) 該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且沒有隨附一份該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本；
 - (c) 根據第 30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規定不獲符合；
 - (d) 該文件不是按照根據第 31 條就它訂立的協議以及根據第 32 條就它訂立的規例而交付的；
 - (e) 該文件是根據有關條例的適用規定交付的，但該等規定不獲符合；
 - (f) 該文件沒有隨附須就登記而繳付的費用；
 - (g) 該文件、該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

- (i) 是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或
 - (ii) 已被更改，而該項更改是無恰當授權的；
 - (h)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i) 自相抵觸；或
 - (ii) 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 (i)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源自——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 (ii) 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或
 - (j) 該文件載有違法的事宜。
- (2) 在本條中——
-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就任何文件而言，指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a) 該文件的內容；
 - (b) 該文件的形式；
 - (c) 認證該文件；及
 - (d) 交付該文件的方式。

30. 處長可為第 29(1) 條指明規定

- (1) 處長可就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
 - (a) 指明規定，以使處長能製作該文件的文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能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 (b)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件的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交付該文件的方式的規定。
- (2) 凡有文件根據第 39(3) 條獲批准交付處長登記，以更正某項錯誤，處長可就該文件指明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a) 以某形式和方式交付該文件，以使該文件能與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聯繫起來；及
 - (b) 識別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處長可就不同文件、不同類別的文件或不同的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4) 為施行第 (1)(b) 款，處長可——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經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法；及
 - (c) 規定有關文件須載有或隨附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名稱或註冊編號，或載有或隨附以上兩者。
- (5) 為施行第 (1)(c) 款，處長可——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件須交付至的地址的規定；及

- (d) (如屬須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文件)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6)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
 - (a) 規定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處長；或
 - (b) 指明與某條例就以下方面所訂明的規定相抵觸的規定——
 - (i) 認證有關文件；及
 - (ii) 向處長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
- (7)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31. 處長可為第 29(1) 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 (1) 處長可與任何公司訂立內容如下的協議：規定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
 - (a) 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該協議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及
 - (b) 將會符合——
 - (i) 該協議指明的規定；或
 - (ii) 處長按照該協議指明的規定。
- (2) 與任何公司訂立的協議亦可規定，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某條例須由處長交付或獲批准由處長交付該公司，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

- (3) 處長可指明協議的標準格式，以及使用該格式的程度。
- (4)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訂立與根據第 32 條訂立的規例相抵觸的協議。

32.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29(1) 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根據某條例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
- (2) 上述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 2 次分部

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

33.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

- (1) 如處長認為根據任何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不合要求，處長——
 - (a) 可拒絕接受該文件；或
 - (b) 可在接受該文件後，行使第 (2) 及 (3) 款指明的權力。
- (2) 處長可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並將該文件發還予將它交付登記的人。
- (3) 處長亦可指出——

- (a) 須適當地修訂或完成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或
 - (b) 須交付新的文件以作登記，以取代該文件。
- (4) 如處長——
- (a) 根據第 (1)(a) 款拒絕接受某文件；
 - (b) 沒有收到某文件；或
 - (c) 根據第 (2) 款拒絕登記某文件，
- 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有關條例中規定將該文件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34.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等

為決定可否就某文件行使第 33(2) 及 (3) 條指明的權力，處長可——

- (a) 在等候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獲得遵從時，暫緩登記該文件；及
- (b) 要求根據有關條例須將該文件或獲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i) 交出處長認為對處長決定該文件是否不合要求的問題屬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或證據；

- (ii) 適當地修訂或完成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需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
- (iii) 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處長認為必需的命令或指示，以及努力進行該申請；
- (iv) 遵從處長的其他指示。

35.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凡處長根據第 33(2) 條，作出拒絕登記某文件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42 日內，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2) 款針對處長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該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處長無須為該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6.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每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有文件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而
 - (b) 處長根據第 33(2) 條，拒絕登記該文件。
- (2) 處長可向下述的人，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以及拒絕理由的通知——

-
- (a) 根據有關條例須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如對多於一人有此規定，則送交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人；或
 - (b) 如另一人代該受如此規定的人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送交該另一人。
- (3) 凡根據任何條例，沒有遵守要求交付文件的規定屬罪行，而該條例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施加罰款，如處長根據第 (2) 款就該文件向某人送交通知，則為根據該條例計算每日罰款的目的，第 (4) 款指明的期間須不予理會。
- (4) 上述期間是指自有關文件交付處長的日期開始，並在根據第 (2) 款送交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第 14 日終結的期間。

第 5 分部

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37. 處長可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 (1) 如處長覺得獲其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給予通知——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 (2) 為施行第 (1)(b) 款，處長可規定有關公司在上述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交付——
- (a) 解決上述抵觸之處所需的資料；或
- (b) 以下事宜的證據：該公司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解決上述抵觸之處，以及該公司已努力進行該法律程序。
- (3) 如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38.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 (1) 為了確保某人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準確，或為了更新某人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處長可向該人送交一份通知，規定該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供任何關於該人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屬載入公司登記冊內的一類資料。
- (2) 如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1,000。

- (3) 如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39. 處長可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 (1) 如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主動更正該錯誤。
- (2) 如公司登記冊內關乎某公司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應該公司的申請，更正該錯誤。
- (3)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處長可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

40.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
- (a) 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源自——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 (ii) 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或
- (b) 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i) 有事實方面的不準確之處；或

(ii) 源自有事實方面的不準確之處的事情，或源自偽造的事情，

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藉命令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 (2)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則原訟法庭可規定處長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資料。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獲明確賦權，以處理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有關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有關資料的事宜，則本條不適用。
- (4)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就公司登記冊內的某資料而言——
 - (a) 即使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已獲登記，該資料繼續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會對有關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及
 - (b) 該公司就刪除該資料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該資料繼續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所得的利益，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 (5)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原訟法庭可就該資料因曾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原訟法庭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 (6)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飭令從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原訟法庭可指示——

-
- (a) 須從公司登記冊刪除根據第 42(1) 條就該資料而作出的註明；
 - (b) 該命令不得作為公司登記冊的一部分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c) 以下事宜——
 - (i) 不得因該命令而根據第 42(1) 條作出註明；或
 - (ii) 根據第 42(1) 條作出的註明，須限於提供關乎原訟法庭指明的事宜的資料。
- (7)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
- (a) 以下任何事項可對有關公司造成損害——
 - (i) 有關註明或一項不受限制的註明（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
 - (ii) 有關命令讓公眾查閱；及
 - (b) 該公司就不披露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披露所得的利益，
- 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6) 款作出任何指示。
- (8) 如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則提出有關申請的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41.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 (1) 在為第 40 條的目的而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處長有權出庭或由代表代為出庭，並有權陳詞；及
 - (b) 如原訟法庭指示處長出庭，則處長須出庭。

-
- (2) 不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處長有否出庭，處長均可向原訟法庭呈交經處長簽署的書面陳述，提供攸關該法律程序並為處長所知悉的事宜的詳情。
 - (3)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2) 款呈交的陳述，須視為構成有關法律程序的證據的一部分。

42. 處長可在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

- (1) 處長可為了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而在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 (a) 根據第 39 條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錯誤；
 - (b) 根據第 40 條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c) 根據第 40 條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資料；或
 - (d) 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註明，屬公司登記冊的一部分。
- (3) 處長如信納某註明不再有任何用處，可刪除該註明。

第6分部

查閱公司登記冊

43.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1) 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a) 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
 - (i) 就某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某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 就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某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
 - (iii) 與法院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往來；
 - (iv)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分就某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v) 與在某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i) 與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 (b) 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a)(iv)、(v)或(vi)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 (2) 為施行第 (1) 款，處長須在收到須根據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而繳付的費用後，容許某人按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查閱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3) 為施行第 (1) 款，處長可在收到須根據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而繳付的費用後，按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向某人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但只限於該文件或資料是可提供予公眾查閱的範圍內，方可如此交出該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4) 在本條中——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就某人而言，指內容如下的命令：自該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該人不得未經法院許可——

- (a) 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 (b) 擔任任何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c) 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涉或參與任何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44.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可接納為證據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 43(3) 條交出的任何資料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處長核證為該資料的真實副本，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根據 (a) 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資料的證明。

45. 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以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1) 除非獲法院准許，否則不可自法院發出強迫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的法律程序文件。
- (2) 上述法律程序文件須附載一項陳述，述明該文件是獲法院准許而發出的。

第 7 分部

公司登記冊內不讓公眾查閱的資料

第 1 次分部

一般保護

46. 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

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根據第 43 條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47. 處長可不提供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1) 處長可應為本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不根據第 43(1) 條提供以下資料讓公眾查閱——

-
- (a) 載於本款適用的文件內的申請人的有關地址，而該地址是作為申請人所處的地點的地址而載於該文件內的；或
 - (b) 載於本款適用的文件內的號碼，而該號碼是作為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而載於該文件內的。
- (2) 第 (1) 款適用於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以下任何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
- (a) 本條例；
 - (b)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 (c) 《前身條例》。
- (3) 處長如根據第 (1)(a) 款不提供某人的地址讓公眾查閱，處長可代之而提供載於該人的申請內作為該人的通訊地址的地址，讓公眾查閱。
- (4) 為第 (1)(a) 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只可由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公司的前董事、前備任董事或前公司秘書提出，為第 (1)(b) 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任何人提出。
- (5) 如第 51(5) 條規定在該條指明的 5 年期間內，須在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某個地址，作為董事的通常住址及通訊地址，則在該期間內，不得就該地址為第 (1) 款的目的提出申請。
- (6) 如第 51(6) 條不禁止在該條指明的 5 年期間內，在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某個地址，作為董事的通訊地址，或在某份通知或

申報表內述明該地址，作為董事的經更改通訊地址，則在該期間內，不得就該地址為第 (1) 款的目的提出申請。

- (7) 為第 (1) 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須按照根據第 (8) 款訂立的規例提出。
- (8)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包括為施行第 (3) 款而規定的通訊地址；及
 - (b) 訂明該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及費用。
- (9) 上述規例可規定，為施行第 (3) 款而規定的通訊地址，須是一個在香港的地址，而不得以郵政信箱號碼為通訊地址。
- (10) 在本條中——

有關地址 (relevant address) 就為第 (1) 款的目的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指該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指明的、該申請人在載有有關地址的文件的日期的通常住址。

第 2 次分部

對載於某些文件的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的保護

48. 釋義

- (1) 在本次分部中——

有關通訊地址 (relevant correspondence address) 就公司的董事而言，指載於以下文件之中較後交付處長登記的一份內作為該董事的通訊地址的地址——

- (a) 如該公司不屬第 19(1) 條**公司**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公司——
 - (i) 根據第 62(1)(b) 條就該公司的組成而交付處長登記的法團成立表格；
 - (ii) 根據第 636(1) 或 (2) 條就該公司的董事的委任或備任董事的提名而交付處長登記的通知；或
 - (iii) 根據第 636(4) 條就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所載的詳情方面出現的更改而交付處長登記的通知；
- (b) 如該公司屬第 19(1) 條**公司**的定義 (a) 或 (b) 段所指的公司——
 - (i) 根據第 764(2) 或 (3) 條就註冊該公司而向處長提出的申請；
 - (ii) 根據第 779(1) 條就該公司的董事方面出現的更改而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或
 - (iii) 根據第 779(1) 條就已根據第 16 部交付處長的該公司的董事的詳情方面出現的更改而交付處長登記的申報表；

受保護地址 (protected address) 在第 (2)(a) 款的規限下，指屬第 49(2)(a) 條所指者的地址；

受保護身分識別號碼 (protected identification number) 指屬第 49(2)(b) 條所指者的號碼；

受保護資料 (protected information) 指受保護地址或受保護身分識別號碼；

董事 (director) 包括根據第 446(1) 條提名為備任董事的人。

(2) 為施行本次分部——

(a) 假若某人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董事，該人的地址不會僅因此而不再屬第 49(2)(a) 條所指者的地址；及

(b) 提述董事，在該範圍內，包括前董事。

(3) 第 (2)(b) 款不適用於在第 50 或 51 條中對董事的提述。

49. 處長不得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2) 款適用——

(a) 已——

(i) 根據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就公司將文件交付處長登記，而該文件符合有關條例訂明、根據有關條例訂明或根據有關條例指明的格式；或

(ii) 按根據附表 10 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具有持續效力的《前身條例》的條文就公司將文件交付處長登記，而該文件符合根據第 902(5)(a) 或 (7)(a) 條指明的格式；

-
- (b) 有關條例規定該文件的某部分須載有以下資料，而該部分載有以下資料——
- (i) 該公司的董事的通常住址；或
 - (ii) 任何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及
- (c) 處長為第 26(1) 條的目的，記錄載於該文件的資料。
- (2) 處長不得根據第 43(1) 條提供以下資料讓公眾查閱——
- (a) (如有關條例規定某文件的某部分須載有有關公司的董事的通常住址) 作為該董事的通常住址而載於該文件該部分內的地址；或
 - (b) (如有關條例規定某文件的某部分須載有某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 作為該人的身分證或護照的完整號碼而載於該文件該部分內的號碼。
- (3)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就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或文件的任何部分而言，指該條例。

50. 處長可提供受保護地址讓人查閱

- (1) 儘管有第 49(2)(a) 條的規定，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處長可按照第 51 條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
- (a) 處長已向有關董事發出通訊，並要求在指明限期內作出回應，但尚未收到回覆；或

- (b) 有證據顯示，處長將文件送達有關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文件的作用。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處長不得作出第(1)款所指的決定——
 - (a) 處長已通知有關董事及有關公司，指處長建議根據第(1)款提供有關的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及
 - (b) 處長已考慮在根據第(3)(b)款指明的限期內提出的申述。
- (3) 第(2)(a)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述明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 (b) 須指明在提供受保護地址根據第(1)款讓公眾查閱之前提出申述的限期。
- (4) 第(2)(a)款所指的通知，須按以下地址送交有關董事——
 - (a) 受保護地址；或
 - (b) (如處長覺得將通知送達該受保護地址，也許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通知的作用)該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

51. 補充第 50 條的條文

- (1) 如處長根據第 50(1)條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則處長須猶如有以下情況發生般進行此事——
 - (a) 有通知根據第 636(4)條交付處長登記，述明有關董事的通訊地址，已改為該受保護地址；或

-
- (b) 有申報表根據第 779 條交付處長登記，述明有關董事的通訊地址，已改為該受保護地址。
- (2) 處長在如上述般行事後，須發出關於此事的書面通知予——
- (a) 有關董事；及
 - (b) 有關公司。
- (3) 書面通知亦須就有關受保護地址述明決定日期。
- (4) 公司如收到書面通知，須在其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有關受保護地址，作為有關董事的通訊地址。
- (5) 如在關於某受保護地址的決定日期後的 5 年內，有關董事通知公司該董事以另一地址作為其通常住址，則——
- (a) 該公司須在其董事登記冊內記入該另一地址，作為該董事的通常住址及通訊地址；及
 - (b) 該公司須在猶如該董事的通訊地址亦已改為該另一地址的情況下處理第 636(4) 或 779 條所指的通知或申報表。
- (6) 在關於某受保護地址的決定日期後的 5 年的期間內——
- (a) 公司不可在其董事登記冊內記入以下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董事的通訊地址——
 - (i) 該受保護地址；或

-
- (ii) (如在根據第 50(1) 條提供該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後，該董事將其作為通常住址的地址通知該公司) 如此通知該公司的地址；及
- (b) 公司不得在第 636(4) 或 779 條所指的通知或申報表內，述明有關董事的通訊地址已改為以下地址以外的地址——
- (i) 該受保護地址；或
- (ii) (如在根據第 50(1) 條提供該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後，該董事將其作為通常住址的地址通知該公司) 如此通知該公司的地址。
- (7) 第 (4)、(5)(a) 及 (6)(a) 款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 765(1) 條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或
- (b) 在緊接第 16 部的生效日期前，在根據《前身條例》第 333AA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註冊的公司。
- (8) 如公司違反第 (4)、(5) 或 (6)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9) 在本條中——
- 決定日期** (decision date) 就受保護地址而言，指處長決定根據第 50(1) 條提供該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的日期。

52. 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

除非——

- (a) 屬第 53 條所准許者；或
- (b) 按照第 54 條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

53. 處長獲准許使用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的情況

(1) 處長可——

- (a) 在與有關董事通訊時，使用受保護地址；或
- (b) 在與有關的人通訊時，使用受保護身分識別號碼。

(2) 處長可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或在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受保護資料。

(3) 處長可在收到根據第 (4) 款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後，向該等規例所訂明的實體披露受保護資料。任何披露，只可按照該等規例作出。

(4)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a) 訂明須為第 (3) 款的目的而繳付的費用；
- (b) 訂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實體；及
- (c) 訂明可按照甚麼條件向該實體披露受保護資料。

54. 根據原訟法庭命令作出披露

- (1)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受保護地址——
 - (a) 以下情況——
 - (i) 有證據顯示，將文件送達有關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起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文件的作用；或
 - (ii)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受保護地址，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2)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處長披露受保護身分識別號碼——
 - (a) 在與強制執行法院命令或判令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該號碼，是必要的或合宜的；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命令，可應以下人士的申請作出——
 - (a) 根據本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交付處長登記的，載有受保護資料的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或
 - (b) 原訟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

- (4)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命令，須指明授權作出的披露，可向何人作出及可為甚麼目的作出。

第 3 次分部

補充條文

55. 禁止的範圍

凡本分部下的禁止，是藉提述源自某特定種類的文件的資料而適用的——

- (a) 該項禁止不影響透過其他方式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及
- (b) 如該資料是源自另一種類的文件，而該項禁止並不就該種類的文件而適用，則該項禁止不影響將該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

第 8 分部

雜項

56. 處長可核證文件屬已交付或沒有交付

- (1) 處長可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核證在某特定日期，本條例的條文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某文件，已交付處長或沒有交付處長。
- (2) 處長可基於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發出證明書。
- (3) 處長可主動或應任何人的請求發出證明書。
- (4) 要求發給證明書的請求，須隨附訂明費用。

-
- (5) 關乎某文件的證明書，不得視為該文件的內容的證明書。
- (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 (1) 款發出的證明書，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就某事宜發出的該文件一經根據 (a) 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事宜的證明。
- (7) 儘管有第 (6)(b) 款的規定，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有關文件並非遵從或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證明。
- (8) 本條並不局限——
- (a)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17A、22A 或 22B 條或第 IV 部的實施；或
 - (b) 任何憑藉該條或該部訂立的條文的實施。

57.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資料

處長無須負責核實——

- (a) 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真實性；或
- (b) 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所據的權限。

58. 豁免權

(1) 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會就其——

- (a) 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能的情況下；或

- (b) 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本條例所訂的權力的情況下，真誠地作出或真誠地不作出的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而任何人均不可就該等事情，針對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提出任何民事訴訟。
-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著該服務向公眾提供；或
- (b) 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
- 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3)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某服務或設施，而藉著該服務或設施，文件可藉電子方式交付處長，如藉著該服務或設施而交付處長的文件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 (b) 是因在該服務或設施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設施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設施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4) 第(2)及(3)款就錯誤或遺漏賦予受保障人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錯誤或遺漏的任何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受保障人 (protected person) 指獲處長授權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人。

59. 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a) 公司為第29(1)(b)條的目的，將採用一種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語文的文件的經核證譯本，隨附該文件交付處長；及

(b) 採用該語文的該文件，與該文件的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

(2) 在上述譯本關乎與上述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上述公司不可針對任何第三者而依賴該譯本。

(3) 在上述譯本關乎與上述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任何第三者不可針對上述公司而依賴該譯本，但如該第三者——

(a) 不知悉採用上述語文的該文件的內容；及

(b) 實際上曾在該譯本關乎與該文件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依賴該譯本，

則屬例外。

(4) 在本條中——

第三者 (third party) 指有關公司以外的人。

60. 對登記冊、簿冊或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1) 任何人為了使自己或另一人得益，或意圖引致另一人蒙受損失，而不誠實地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

-
- (a) 任何屬於處長辦事處或在處長辦事處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或
- (b) 任何該等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可處監禁 7 年。
- (3) 任何人故意或惡意銷毀、刪除、更改、污損或隱藏——
- (a) 任何屬於處長辦事處或在處長辦事處存檔或存放的登記冊、簿冊或文件；或
- (b) 任何該等登記冊、簿冊或文件的電子紀錄、微縮軟片、影像或其他紀錄，
-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